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四技部 11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

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			授 課 節 數								備註	
			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		
	名稱	學分	時數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通識與校訂核心	通識必修	中文	2	2	2							必修 12 學分 (大 1 修畢) 英文課程採能力 分級教學	
		中文閱讀與寫作	2	2		2							
		英文	4	4	2	2							
		資訊科技概論	2	2	2								
		數位素養與邏輯運算	2	2		2							
		體育	0	4	0 (2)	0 (2)							
		服務學習	0	2	0 (2)								
		小計	12	18									
	通識與校訂核心	通識選修	語文類學科	4	4								選修 20 學分，可 含跨校選修課 程、自主學習(至 多 4 學分)或微學 分課程(至多 4 學 分)，合計最高 6 學分。
			人文類學科	2	2								
			社會類學科	4	4								
			自然與應用類學科	4	4								
			跨領域整合類學科	6	6								
			學分學程										
			自主學習										
			微學分										
				小計	20	20							
		總計	32	38									
	校訂核心課程	校訂核心課程	戲曲發展史	4	4	4						14 選 10 學分	
			西洋戲劇發展史	4	4	4							
動作分析				4	4								
技術劇場概論			2	2	2								
			小計	10	10								
			總計	42	48								
劇場藝術	劇場藝術	劇本導讀	2	2	2								
		劇本分析	2	2		2							
		當代劇場	4	4					2	2			

	表演藝術鑑賞	2	2			2						
	舞台技術 I	2	2	2 (雙號)	2 (單號)							依學號之單雙號分組專業技術課程共同必修
	燈光技術 I	2	2	2 (單號)	2 (雙號)							
	音響技術 I	2	2	2 (雙號)	2 (單號)							
	服裝技術 I	2	2	2 (單號)	2 (雙號)							
	劇場圖學	3	3	3 (單號)	3 (雙號)							依學號單雙號上下學期分別上課
	舞台管理	2	2					2				修讀輔系在四科最少修滿二科
	演出製作管理	2	2						2			
	表演	3	3			3 (單雙號)						依學號單雙號分兩班上課
	導演基礎	3	3					3 (單雙號)				
	小 計	31	31	6-9	6-9	5	3	4	4	0		
	展演製作	8-10	16-20			2 (4)	2 (4)	2 (4)	2 (4)		2 (4)	未參加職場實習者，於大四下學期必修 2 學分展演製作。
	職場實習	5 至 9	5 至 9								5 至 9	依據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，學生可申請校外「職場實習」5 至 9 學分；選課未滿基本 9 學分數者可選修通識中心課程及跨系選修課程。
	小 計	17	25			2	2	2	2		9	
專業主修技術類	舞台技術類組	舞台技術 II	3	3				3				一、學生依據個人學習興趣，於專業技術類組中選擇一類組為其
		電腦繪圖	3	3			3					
		道具設計與製作	2	2				2				
		舞台設計	3	3						3		

	舞台繪景	3	3						3		主修，須修畢該類組主修科目。
	小計	14	14								另可加修其他類組學程之科目，
燈光技術類組	燈光技術 II	3	3			3					作為多元學習選修之學分，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
	電學概論	2	2					2			二、電腦繪圖為舞台技術類組輔系必修，
	電工	2	2						2		電工概論為燈光技術類組輔系必修，
	電腦燈	3	3					3			音響技術 II 為音響技術類組輔系必修，
	燈光設計	3	3				3				服裝打版為服裝技術類組輔系必修。
	數位虛擬燈光	3	3							3	
	小計	16	16								
音響技術類組	音響技術 II	3	3			3					四、修讀輔系學生須在舞台、燈光、音響、服裝等任選單一類組，
	音響工程	3	3					3			最少修滿該類組的科目學分及一門輔系必修科目。
	錄音工程概論	3	3					3			
	劇場演出音響工程	3	3						3		
	音響軟體運用與操作	2	2							2	
小計	14	14									
服裝技術類組	服裝技術 II	3	3			3					
	織品設計	3	3					3			
	服裝設計	2	2						2		
	舞台化妝	3	3							3	
	服裝打版	3	3					3			
小計	14	14									
	專業學科/術科 合計	62-64	70-72								
專業選修課程 23.85%	音像藝術	2	2			2					一、專業選修課程需修 24 學分，除左列科目外，可至通識中心或跨系選修學分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培育通識博雅多元學習，
	技術整合	2	2			2					
	進階舞台技術	2	2					2			
	進階燈光技術	2	2					2			
	進階音響技術	2	2						2		
	進階服裝技術	2	2						2		
	劇場安全	2	2			2					

	服裝史	2	2					2				拓展國際視野。 跨校選修至多採 計8學分。自主 學習和其他則不 限學期開課。 二、「戲曲衣箱管 理」及「戲曲容 妝」二門課程若 因本系選課人數 過少，亦可至他 系選課，承認選 修學分。 三、「數位輸出技 術」，以工作坊型 式開課。 四、除進階性課 程外，專業選修 課程無上修之限 制。
	樂器學	2	2				2					
	證照輔導	2	2				2					
	影像技術	2	2					2				
	數位輸出技術	2	2						2			
	馬甲製作	2	2				2					
	舞台特效化妝	2	2							2		
	戲曲衣箱管理	2	2			2						
	戲曲容妝	2	2				2					
	自主學習	4	4									
	其他	8	8	2	2	2	2					
	小計	22-24	22-24									
	總計(不含通識)	86	94									
	總計(含通識)	128	142				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	必修	選修	合計
通識課程	12	20	32
校訂課程	10	0	10
核心專業課程	48	0	48
專業主修類組	14-16	22-24	38
合計最低學分	84-86	42-44	128

附註：

1 畢業附加條件：本學系四技部學生畢業前，必須考取至少 1 張與專業主修課程相關之技能證照

(經本系主修老師認證。如：燈光技術、女裝、美容、視聽電子、電腦輔助建築製圖、電銲、室內配線和其它)，需檢附證照影本。

- 2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得免修。
- 3 本系以 128 學分為畢業分。
- 4 大四年級第二學期實施「職場實習」課者，可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實施；餘可選修其他科目，以達基本畢業學分數。